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邱鈺婷
電 話：02-7736-5601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43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函文、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徵件簡章、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海報
(0143402A00_ATTCH1. pdf、0143402A00_ATTCH2. pdf、0143402A00_ATTCH3. jpg)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辦理第二屆「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—超藝力」相關活動訊息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桃園市科技藝術長遠發展，桃園市政府辦理第二屆「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」，以「超藝力」為主題，分為競技組與新秀組，總獎金為新臺幣310萬元，自110年9月20日起至11月20日止開放網路報名，得獎作品將安排於「2022TAxT桃園科技藝術節」進行演出，詳細辦法請見附件資訊。
- 二、檢附桃園市政府函文、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徵件簡章及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